

养老机构备案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。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，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，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，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。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一、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。自新修改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发布之日起，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。二、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。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，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，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，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，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。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
二、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

三、受理条件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和第

十条规定：（一）取得养老机构登记证书。（二）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。（三）举办场所合法、消防安全合格、食品经营合规，提供医疗服务的，应取得相应合法资质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
1	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	原件: 1份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2	备案承诺书	原件: 1份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3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
4	事业单位登记证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
5	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证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养老机构办理备案，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、养老机构登记证书、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		
受理	无特别说明	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，对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出具备案回执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； 2. 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 3.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审查	3	本备案事项采用形式要件审查的方式进行。形式要件审查由民政部门实施。	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2	出具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和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审批决定，需要颁发证件的，制作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 2. 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驳回决定。
送达	当场送达或快递送达。		